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9]32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19年5月15日下发的《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19]1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 4、关于两票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尤其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大幅增加;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而存货未明显增加。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较多。公司选取可比公司以主要适应症产品为选取标准。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对新增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高毛利客户等异常情况,结合新增客户的采购与对应终端市场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大量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与仿制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公司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部分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平均水平原因之一是由于公司实行“两票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是否均没有受“两票制”影响,该理由是否能够成立,若分析有不完整的地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补充说明公司两票制前后的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公司毛利率高,而净利率低,

主要原因似为销售费用高,请说明此种经营状况是否与仿制药为主业的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一致;(4)说明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政策及导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两票制”、带量采购主要意图似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而公司产品毛利率反而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背离的情况及其原因;(5)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存货反而略有下降,请结合公司库存管理政策,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对新增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高毛利客户等异常情况,结合新增客户的采购与对应终端市场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大量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与仿制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公司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部分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平均水平原因之一是由于公司实行“两票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是否均没有受“两票制”影响,该理由是否能够成立,若分析有不完整的地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补充说明公司两票制前后的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公司毛利率高,而净利率低,主要原因似为销售费用高,请说明此种经营状况是否与仿制药为主业的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一致;(4)说明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政策及导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两票制”、带量采购主要意图似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而公司产品毛利率反而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背离的情况及其原因;(5)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存货反而略有下降,请结合公司库存管理政策,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公司对新增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高毛利客户等异常情况,结合新增客户的采购与对应终端市场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大量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新增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综合毛利率	88.64%	85.04%	79.26%
新增客户毛利率	84.65%	82.03%	78.90%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总体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新增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各期贡献收入前五名的新增客户，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向公司采购产品	向公司采购金额	覆盖终端情况
2018年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客户	技术服务	1,000.00	不适用
	广东康美诺泽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13.36	主要覆盖广东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乌苯美司胶囊	204.28	主要覆盖广东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湖北友德医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	184.28	主要覆盖湖北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湖北宜尔欣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	170.01	主要覆盖湖北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2017年	广州市龙祥药业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乌苯美司胶囊	262.91	主要覆盖广东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辽宁通海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224.30	主要覆盖辽宁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乌苯美司胶囊等	172.93	主要覆盖四川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河南华茂通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	129.54	主要覆盖河南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	128.04	主要覆盖广西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2016年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配送经销商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	531.07	主要覆盖浙江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客户	乌苯美司	335.64	国内直销
	KYOW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化学原料药客户	乌苯美司	249.94	国外直销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乌苯美司胶囊等	226.53	主要覆盖江苏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	210.53	主要覆盖河南地区部分等级医院

以上新增客户当年公司产品销售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达85%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7,804.18万元、7,429.69万元和6,574.76万元，贡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3.03%、15.67%和8.56%，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 2016 年“两票制”开始实施的影响，新增了较多的配送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所致，同时因“两票制”实施的影响，公司经销商由以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转变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报告期内，乌苯美司胶囊、伊班膦酸钠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四个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近三年来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也逐年提高，增长趋势较好。公司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产品于 2018 年成为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较大幅度的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客户增加。

(二) 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与仿制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公司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部分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平均水平原因之一是由于公司实行“两票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是否均没有受“两票制”影响，该理由是否能够成立，若分析有不完整的地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与仿制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除可比公司海思科、普洛药业、恩华药业、恒瑞医药外，国内以仿制药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还有海辰药业、润都股份、灵康药业、哈三联、德展健康、奥赛康等，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辰药业 (300584. SZ)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海辰药业建有国家级 GMP 标准的冻干粉针、小容量注射剂、头孢粉针、固体制剂及原料药车间，产品种类涵盖心脑血管、消化、内分泌、抗感染、免疫等领域，可生产 60 多个代表品种，其中包括注射用托拉塞米、注射用头孢替安、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更昔洛韦钠、注射用头孢西酮钠、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多个临床必用产品。

(2) 润都股份 (002923. SZ)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科

技型医药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糖尿病等多个领域。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建立药品生产制造中心，现有产品生产线(涵盖原料药、片剂、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等)均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部分特色原料药产品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的 GMP 认证、欧盟 CEP 证书以及韩国、日本、俄罗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药品准入认证。

(3) 灵康药业 (603669. SH)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集团企业。灵康药业拥有 180 个批文，拥有普通粉针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头孢冻干粉针车间、普通冻干粉针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头孢原料车间、普通原料车间等八个车间，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其中冻干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医药营养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

(4) 哈三联 (002900. SZ)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哈三联始建于 1996 年，主要产品为奥拉西坦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盐酸川芎嗪、注射用骨肽、注射用炎琥宁、米氮平片、缬沙坦分散片、葡萄糖注射液和氯化钠注射液等药品，产品剂型包括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固体制剂、非 PVC 软袋大输液、塑瓶大输液、玻瓶大输液、原料药等多种剂型。

(5) 德展健康 (000813. SZ)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心脑血管药物、抗癌肿瘤药物、保健产品、功能性饮料、生态水等领域。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嘉林药业主要产品包括阿乐(10mg)、阿乐(20mg)、盐酸曲美他嗪胶囊、凡乐片一型、凡乐片二型、硫唑嘌呤片、盐酸胺碘酮片、羟基脲片和秋水仙碱片等，均属于处方药，其中主打产品阿乐®(通用名：阿托伐他汀钙片)已上市 10 余年，品质和疗效受到广大医生和患者的一致认可。

(6) 奥赛康(002755.SZ)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市场推广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企业，聚焦于消化道、肿瘤、糖尿病、深度感染四个治疗领域。奥赛康药品生产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片剂、胶囊剂，主要产品包括奥西康(通用名：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维加(通用名：注射用兰索拉唑)、奥加明(通用名：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以仿制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的化学药制剂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海思科	89.10%	81.26%	74.17%
普洛药业	72.06%	52.30%	44.75%
恩华药业	83.76%	82.42%	78.82%
恒瑞医药	86.60%	86.66%	87.18%
海辰药业	86.23%	79.06%	67.52%
润都股份	82.73%	73.94%	69.70%
灵康药业	87.90%	80.02%	57.66%
哈三联	84.21%	74.34%	61.88%
德展健康	92.81%	90.19%	85.08%
奥赛康	93.07%	92.90%	93.34%
仿制药公司平均	85.85%	79.31%	72.01%
苑东生物	89.41%	85.86%	80.68%

注1：海思科存在部分市场推广收入和原料药及专利技术收入，此处选取剔除该部分低毛利业务影响后的化学药制剂产品毛利率。

注2：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八成，此处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毛利率。

注3：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此处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

注4：润都股份存在部分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此处选取其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毛利率。

注5：哈三联存在部分化妆品产品，此处选取其医药行业毛利率。

注6：德展健康存在部分研发销售业务，此处选取其药品销售毛利率。

注7：奥赛康此处选取其医药制造业毛利率。

注8：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上市公司年报或重组报告书。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仿制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居中水平。公司间毛利率差异主要是收入构成不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补充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海思科	56.54%	64.56%	74.17%
普洛药业	72.06%	52.30%	44.75%
恩华药业	83.76%	82.42%	78.82%
恒瑞医药	86.60%	86.63%	87.07%
平均水平	74.74%	71.48%	71.20%
苑东生物	88.67%	85.08%	79.26%

注1：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八成；而制剂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较大可比性，因此主要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毛利率做对比。

注2：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苑东生物不存在该块业务，因此公司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做对比。

注3：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或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述比较分析可知，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行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合作产品在“两票制”政策后直接采取向合作方收取技术使用费的形式来实现利润，该部分收入的毛利率高，从而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则是海思科存在一部分市场推广收入，该部分收入的毛利率在2018年仅为4.16%，从而使得海思科2016-2018年的毛利率逐年下降，拉低了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普洛药业、海思科、恩华药业营业收入中有一部分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可比性，剔除这部分影响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普洛药业	72.06%	52.30%	44.75%
海思科	89.10%	81.26%	74.17%
恩华药业	83.76%	82.42%	78.82%

恒瑞	86.60%	86.66%	87.18%
可比公司平均	82.88%	75.66%	71.23%
苑东生物	88.64%	85.04%	79.26%

注 1：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八成；而制剂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较大可比性，因此主要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毛利率做对比。

注 2：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苑东生物不存在该块业务，因此公司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做对比。

注 3：海思科存在一部分市场推广收入，该部分收入的毛利率在 2018 年仅为 4.16%，剔除推广服务收入相关影响后再与公司做对比。

注 4：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或上市公司年报。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各有不同，公司通过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化学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在剔除部分不具可比性业务的影响后，公司的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由于高毛利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水平。

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均在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受到“两票制”实施影响，化学药制剂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从 2016 年度的 71.23% 增加至 2018 年度的 82.88%，该增长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符合行业趋势，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实施的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平均水平呈上升趋势，该增长趋势与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相符。

(三) 补充说明公司两票制前后的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公司毛利率高，而净利率低，主要原因似为销售费用高，请说明此种经营状况是否与仿制药为主业的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一致

1、两票制前后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模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价格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 1	推广配送经销商	4.16	5.18%	3.96	3.53%	3.82
		配送经销商	13.72	18.26%	11.60	5.79%	10.96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 2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配送经销商	11.31		-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 3	推广配送经销商	6.54	8.88%	6.00	3.91%	5.78
		配送经销商	23.82	3.14%	23.09	8.37%	21.31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 1	推广配送经销商	17.48	0.58%	17.38	-2.41%	17.81
		配送经销商	52.52	-10.00%	58.36	0.20%	58.24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 2	推广配送经销商	34.59	-0.88%	34.90	-2.60%	35.83
		配送经销商	103.16	-2.76%	106.09	-1.53%	107.74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 3	推广配送经销商	36.40		-		-
		配送经销商	115.61		-		-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1	推广配送经销商	76.05	8.09%	70.36	-11.31%	79.33
		配送经销商	244.18	4.32%	234.07	4.54%	223.91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2	推广配送经销商	118.03	7.21%	110.09	-2.19%	112.55
		配送经销商	501.44	-0.45%	503.71	14.44%	440.15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3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配送经销商	1,173.88	15.14%	1,019.49	2.96%	990.2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1	推广配送经销商	2.15	-0.04%	2.15	-0.16%	2.16
		配送经销商	7.10	2.49%	6.93	-6.37%	7.4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2	推广配送经销商	2.42	-1.58%	2.46	-5.33%	2.59
		配送经销商	9.92	-6.20%	10.58	-5.97%	11.25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3	推广配送经销商	4.04	2.26%	3.95	-1.29%	4.00
		配送经销商	15.11	-4.44%	15.81	-4.18%	16.50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规格 1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148.93	-0.55%	149.75	-	-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 1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93.10	-	-	-	-
布洛芬注射液	规格 2	推广配送经销商	-	-	-	-	-
		配送经销商	123.80	-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规格 1	推广配送经销商	9.73	3.18%	9.43	-4.46%	9.87
		配送经销商	-	-	-	-	-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的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价格在“两票制”实施后普遍有所提高。

哈三联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年1-6月，随着两票制政策陆续实施，以及公司加大对医药配送公司和终端客户的开拓，公司冻干粉针剂及小容量注射剂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度分别上升了10.20%、45.55%”。

康辰药业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年度，“苏灵”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提升幅度较大，达到50.13%，2018年1-6月“苏灵”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加45.86%，该价格变动是在“两票制”的行业政策推动下，公司的销售渠道调整所致”。“苏灵”系国家一类新药，为康辰药业主要产品。

昂利康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年公司制剂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20,844.58万元，增幅70.56%，主要系两票制政策影响下，公司销售给配送商的制剂产品增加，导致制剂产品销售单价上升所致……2018年1-6月公司制剂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随着两票制政策持续推行，公司销售给配送商的制剂产品占比持续增加，导致制剂产品销售单价上升所致”。其中，昂利康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2017年销售单价上升90.43%，2018年1-6月销售单价上升达74.48%。

综上所述，“两票制”政策是对整个行业的要求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单价变动在-10%至18%之间，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单价变动无显著差异，“两票制”前后销售价格变动与行业趋势相符。

2、毛利率与净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而净利率低，主要是“两票制”实施后，公司客户逐步由原有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产品的市场推广转变为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因此提高了产品的销售均价和销售毛利率，公司承担了更多的销售费用，使得公司净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仿制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净利率	销售费用率	毛利率	净利率	销售费用率	毛利率	净利率	销售费用率
海思科	89.10%	9.27%	54.94%	81.26%	12.34%	50.90%	74.17%	30.38%	33.39%

普洛药业	72.06%	5.81%	70.19%	52.30%	4.62%	45.94%	44.75%	5.51%	33.58%
恩华药业	83.76%	13.46%	49.18%	82.42%	11.06%	50.88%	78.82%	10.00%	51.31%
恒瑞医药	86.60%	23.32%	37.11%	86.66%	23.80%	37.50%	87.18%	23.74%	39.23%
海辰药业	86.23%	11.69%	61.52%	79.06%	14.42%	48.07%	67.52%	16.11%	30.57%
润都股份	82.73%	10.24%	66.72%	73.94%	11.63%	52.02%	69.70%	13.42%	50.85%
灵康药业	87.90%	10.94%	72.78%	80.02%	16.02%	53.61%	57.66%	32.16%	11.36%
哈三联	84.21%	9.41%	66.10%	74.34%	15.76%	40.56%	61.88%	23.02%	17.45%
德展健康	92.81%	28.28%	52.85%	90.19%	35.82%	38.50%	85.08%	45.68%	19.83%
奥赛康	93.07%	17.01%	61.78%	92.90%	17.84%	60.15%	93.34%	20.37%	58.34%
仿制药公司 平均	85.85%	13.94%	59.32%	79.31%	16.33%	47.81%	72.01%	22.04%	34.59%
苑东生物	89.41%	17.56%	53.60%	85.86%	13.51%	46.93%	80.68%	16.92%	42.91%

注 1：此处毛利率为化学药制剂产品毛利率，选取标准参见本题第(二)问之回复。

注 2：海思科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制剂、原料药及专利技术和市场推广，苑东生物不存在市场推广业务，且市场推广业务基本不存在销售费用，故该部分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选取了海思科除去市场推广收入的毛利率，并用除去市场推广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进行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海思科	销售费用	132,745.95	75,437.52	47,937.21
	营业收入-市场推广收入	241,608.88	148,196.28	143,560.66
	对应销售费用率	54.94%	50.90%	33.39%

注 3：普洛药业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接近八成，中间体和原料药收入的销售费用很低，因此公司选取了普洛药业的制剂产品毛利率及制剂产品收入与销售费用进行了对应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普洛药业	销售费用	80,893.46	51,501.31	31,684.34
	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115,245.45	112,097.23	94,342.38
	对应销售费用率	70.19%	45.94%	33.58%

注 4：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苑东生物不存在该块业务，医药商业基本不存在销售费用，因此公司选取了恩华药业的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及医药工业业务的收入与销售费用进行了对应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恩华药业	销售费用	119,335.32	94,125.91	81,555.99
	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242,640.27	185,007.07	158,960.88
	对应销售费用率	49.18%	50.88%	51.31%

注5：润都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制剂，因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收入的销售费用较低，此处选取了其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进行了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润都股份	销售费用	56,376.73	31,194.32	26,162.8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收入	84,494.06	59,960.71	51,450.57
	对应销售费用率	66.72%	52.02%	50.85%

注6：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上市公司年报及重组报告书。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仿制药为主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呈现高毛利率、低净利率、高销售费用率的情况。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药品流通环节减少，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承担更多的市场开发和专业推广职能，使得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仿制药为主业的同行业公司一致，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一致。

(四)说明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政策及导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两票制”、带量采购主要意图似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而公司产品毛利率反而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背离的情况及其原因

1、行业政策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鼓励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具体包括：

(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年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家带量采购试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回款、药品使用以及保证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方案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施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药品价格，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不合理机制，从

而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与此同时，也能有效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有产品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随着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持续推进，公司的部分产品亦可能进入该目录，公司面临不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正积极开展在产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以应对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明确：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的实施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药品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一致性评价的进行，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难以获得市场准入，中小企业将陆续退出，优质仿制药市场份额将持续增加，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在这个过程中产品质量层次较高，与原研药能够达到等效，在一致性评价中进展迅速的优质仿制药生产企业将占据先机，实现制剂出口海外规范市场的企业也能够利用转报程序加速推进自有产品一致性评价进程。

公司非常注重研发创新，专注于麻醉镇痛、抗肿瘤、心血管、儿童用药等领域的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产品以仿制药为主。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2个产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他有7个产品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已就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合理安排，分批、有重点的安排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3)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到“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

2017年1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药品流通领域“两票制”的实施方案，拟通过压缩药品环节，降低虚高药价。从方案发布之日起，改革将率先在11个医改试点省市区及200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同时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推进，并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组织销售。公司经销商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

“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市场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并辅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同时，公司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功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委托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实施，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调整为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因此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公司毛利率上升与行业政策及导向相符

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全部为经销模式，通过下游的配送经销商及推广配送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公司毛利率上升，是由于“两票制”

政策实施后,原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系以各省份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作为出厂价格,公司的出厂价格、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采购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以四川省为例,公司产品在两票制前后的医院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盒、支

品种	规格	2018年平均终端销售价格	两票制前中标价格	降幅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 1	15.69	19.98	-21.46%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规格 2	30.84	39.95	-22.79%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规格 1	163.83	192.33	-14.82%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 1	63.67	71.59	-11.07%
乌苯美司胶囊	规格 2	118.52	139.48	-15.03%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1	285.93	332.72	-14.06%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2	534.78	622.60	-14.10%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规格 3	1,241.30	1,666.60	-25.5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1	8.82	15.10	-41.57%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规格 2	15.84	23.85	-33.57%

注:2018年平均终端销售价格根据2018年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下平均出厂价加上配送费用后计算得出。

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主要客户转为配送经销商,药品的流通环节得到了压缩,终端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不存在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背离的情况。

(五)2018年收入大幅增长,存货反而略有下降,请结合公司库存管理政策,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变动幅度	账面价值	变动幅度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6.58	2.11%	809.48	-22.45%	1,043.76
在产品	1,320.64	48.71%	888.04	15.38%	769.64
产成品	1,031.28	-27.91%	1,430.59	21.07%	1,181.59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变动幅度	账面价值	变动幅度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1, 395. 73	-28. 85%	1, 961. 59	115. 26%	911. 28
委托加工物资	225. 92	45. 92%	154. 82	-12. 09%	176. 12
周转材料	369. 45	48. 68%	248. 48	63. 16%	152. 29
小 计	5, 169. 60	-5. 89%	5, 492. 99	29. 71%	4, 234. 68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存货较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结存金额的下降。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化学原料药产品，2018年较2017年下降565.86万元，降幅28.85%，2017年自制半成品余额较大主要系为公司应对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在2017年加大了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备货量，导致2017年自制半成品余额较大。

公司产成品主要系化学药制剂产品，2018年较2017年下降了399.31万元，降幅27.91%。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合作产品的合作模式由购销模式转变为收取技术使用费模式，2018年向合作方采购产成品的金额大幅减少，导致产成品余额下降，影响金额为159.55万元；乌苯美司胶囊2018年因补充申请生产批件后采用新工艺生产，配方调整。原工艺下乌苯美司胶囊生产计划在2017年底完成，导致其2017年底库存增加。另外，根据公司的库存管理政策，公司对产成品一般会保留1个月至3个月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的产成品余额均在安全库存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8年收入大幅增长，同时也存在“两票制”实施后销售均价上升的影响，结合上述分析，2018年末存货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会计师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客户清单，计算分析主要新增客户的毛利率，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客户日常经营及产品销售情况，取得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的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确认；

2、查阅行业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

3、对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

解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业务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

4、查阅行业主要政策及公司的内部制度、发展规划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相应政策的应对措施；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他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进行横向及纵向比较，了解两票制政策对药品终端销售价格的影响；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存货变动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不存在高毛利客户等异常情况；发行人毛利率与仿制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普遍受到“两票制”实施影响；发行人两票制前后的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与同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高，而净利率低，销售费用高的经营状况与仿制药为主业的同行业公司一致，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一致；发行人不存在与行业政策及其导向相背离的情况；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存货反而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 6、关于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包括各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已销售金额及各报告期末存货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针对报告期内经销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经销商库存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最终销售情况；(2)核查并详细说明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函证选取的标准、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及占总额比例、各期末回函的金额及占比，对未回函经销商经销商列表汇总分析，说明相关替代性测试是否有效，并对上述事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包括各报告
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已销售金额及各报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序号	经销商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经销商已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260.72	3,247.10	201.47	6.18
2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2,903.08	2,844.19	197.85	6.82
3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518.72	2,285.59	341.40	13.55
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865.13	1,615.98	357.04	19.14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80.86	1,389.72	115.81	8.39
6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360.12	1,230.44	217.47	15.99
7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060.56	979.33	113.84	10.73
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997.22	865.08	147.07	14.75
9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963.19	962.86	113.36	11.77
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56.36	933.76	48.20	5.04
合计		17,265.94	16,354.05	1,853.50	10.74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序号	经销商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经销商已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311.10	2,410.02	76.08	3.29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209.73	2,173.58	187.85	8.50
3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654.58	1,546.31	108.27	6.54
4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1,540.58	1,602.30	92.50	6.00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61.95	1,496.03	124.67	8.53
6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1,426.40	1,290.47	138.96	9.74
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907.10	852.72	107.89	11.89
8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659.63	657.37	113.03	17.14
9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53.69	583.49	70.20	10.74
10	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632.06	644.06	76.40	12.09

合计		13,456.82	13,397.59	1,095.85	8.14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序号	经销商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经销商已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232.81	4,277.08	175.00	4.13
2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2,047.42	1,996.20	154.22	7.53
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820.41	1,668.70	151.70	8.33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1.12	1,362.37	158.75	10.44
5	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949.42	1,036.72	88.40	9.31
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31.07	431.97	99.10	18.66
7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501.12	498.09	3.03	0.60
8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434.62	434.62	-	0.00
9	安徽省振亚药业有限公司	388.82	380.80	8.02	2.06
10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387.26	276.49	110.77	28.60
合计		12,814.06	12,363.04	948.99	7.41

注：由于中介机构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系基于单一法人主体进行，故上述经销商主要以非合并口径来列示前10大经销商。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库存情况确认函，查询2018年度前十大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及最终销售情况。前十大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2016-2018年期末库存占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41%、8.14%、10.74%，系维持正常运营的存货水平。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购方须征得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货。因此，公司不存在大规模销售退回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正常。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针对报告期内经销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经销商库存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最终销售情况；(2)核查并详细说明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函证选取的标准、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及占总额比例、各期末回函的金额及占比，对未回函经销商经销商列表汇总分析，说明相关替代性测试是否有效，并对上述事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针对报告期内经销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经销商库存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最终销售情况

1、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经销最终销售实现和经销商库存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经销商实地走访，核查标准为每年按照销售收入排序，走访覆盖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60%的主要经销商。通过实地走访，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的交易明细、物流凭证、下游客户名单、与下游客户的销售明细等材料；并实地查看经销商库存情况。

(2)在走访主要经销商的基础上，申报会计师再选取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经销商，取得并查阅每家经销商其所覆盖的主要终端医院客户，并随机抽取 2-3 家终端医院客户进行走访，通过走访了解并确认该经销商向该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3)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及主要新增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及库存情况确认函。

(4)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商业购销协议，商业购销协议中包含“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账号密码，供甲方及时掌握产品流向及进销存情况”条款，公司可以对经销商库存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查询。对经销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查证，抽查 37 家经销商 2018 年库存及销售情况，期末无库存商品积压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最终销售及库存情况正常。

2、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 10 大经销商已对外销售金额占其向发行人

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8%、99.56%和 94.72%；前 10 大经销商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8.14%和 10.74%，最终销售实现比例较高，库存比例较低。

(二)核查并详细说明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函证选取的标准、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及占总额比例、各期末回函的金额及占比，对未回函经销商列表汇总分析，说明相关替代性测试是否有效，并对上述事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1、函证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函证，函证客户选取标准：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收入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客户 100%发函，其余客户随机抽样发函。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收入金额	74,101.71	46,492.37	33,880.18
发函金额	60,636.62	36,891.17	26,178.22
发函率	81.83%	79.35%	77.27%
回函金额	55,290.05	33,293.54	22,181.73
回函率	91.18%	90.25%	84.73%
未回函金额	5,346.57	3,597.63	3,996.49
未回函率	8.82%	9.75%	15.27%
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8,612.23	5,437.18	4,902.66
发函金额	8,194.22	4,914.35	4,396.98
发函率	95.15%	90.38%	89.69%
回函金额	7,463.11	4,301.05	3,707.06
回函率	91.08%	87.52%	84.31%
未回函金额	731.11	613.3	689.92
未回函率	8.92%	12.48%	15.69%

预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预收账款余额	973.6	3,697.12	638.67
发函金额	463.39	2,427.68	372.26
发函率	47.60%	65.66%	58.29%
回函金额	449.1	2,329.06	323.99
回函率	96.92%	95.94%	87.03%
未回函金额	14.29	98.62	48.27
未回函率	3.08%	4.06%	12.97%

2、未回函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余额	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余额	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余额	收入
GREEN CROSS CORP.	-	-	48.66	-	-	57.70	-	-	30.06
安徽达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78.13
安徽省恒悦药业有限公司	-	-	-	-	-	17.61	-	-	92.92
北京万家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5.47	-	5.73	31.00	-	-	-
东北制药丹东医药有限公司	-	-	63.01	-	-	22.04	-	-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14	-	956.36	79.42	-	128.04	-	-	-
贵州省金沙县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	51.36	-	-	11.53	-	-	-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4.68	-	80.49	-	14.03	147.37	-	27.83	-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	-	256.03	-	-	-	-	-	-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	-	115.86	-	26.19	-	-	-	-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16.40	-	437.46	25.44	-	52.25	-	-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9.44	-	101.60	35.55	-	65.45	-	-	-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	-	76.64	-	2.16	6.50	-	-	-
河北福瑞得药业有限公司	-	-	30.87	-	-	42.41	-	-	5.09
河南省恩鼎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	-	-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85.50	-	324.89	20.28	-	54.90	-	-	-

黑龙江宏凯医药有限公司	-	0.03	-	-	0.03	1.35	-	0.03	38.77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	9.54	55.77	10.98	-	34.34	12.66	-	10.82
湖北友德医药有限公司	-	-	99.78	-	-	-	-	-	-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	-	0.44	-	18.32	-	-	8.32	12.46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43.24	-	536.03	10.69	-	350.53	15.07	-	160.6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96	-	708.48	278.54	-	476.05	382.71	-	327.10
辽宁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	-	24.78	-	9.66	67.34	-	5.35	8.23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	-	-	1.73	74.44	-	-	127.82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69.22	-	3.66	11.13	-	-	-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	-	-	34.33	93.72	-	102.9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	-	56.52	-	-	24.34	-	-	1.9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17.28	-	77.99	16.02	-	20.74	-	-	-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	59.25	18.24	-	23.38	-	-	-
四川海棠医药有限公司	-	-	71.54	-	9.01	43.08	-	-	-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20.13	-	449.50	54.71	-	234.23	57.50	-	46.94
重庆华隆医药有限公司	-	-	-3.45	-	-	56.78	-	1.28	187.88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	-	416.00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0.00	-	172.11	25.84	-	195.20	-	-	-
TAHA PHARMA RESIDENCE TUNIS	40.33	-	90.39	-	-	72.61	-	-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1.31	-	-	141.05	-	-	1.24
江苏省华宝医药有限公司	-	-	44.10	-	-	66.15	-	-	-
济南广林药业有限公司	-	-	23.76	-	-	104.06	-	-	-
黑龙江省先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01	22.29	-	1.01	19.38	-	1.01	5.23
河北华越医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20.64	-	-	-	-	-	-
云南金辉药业有限公司	-	-	20.19	-	-	2.46	-	-	3.00
河南省世通医药有限公司	-	-	15.23	-	-	33.42	-	-	22.15
三九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	-	8.31	-	-	22.15	-	-	4.62
安徽省国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8.09	-	0.63	38.10	-	-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	4.17	-	-	21.59	6.77	-	39.31
辽宁省医药公司誉福药品分公司	-	-	4.13	-	-	22.61	-	-	8.48
河北健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	-	3.31	-	-	2.55	-	-	25.33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	-	2.50	0.32	-	47.82	-	-	51.42

黑龙江省佳瑞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1.15	-	-	20.53	-	-	-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	-	0.34	-	0.24	29.65	-	-	62.77
芜湖天鑫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	-	-	-	15.44	-	-	119.93
四川四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0.08	-	-	0.08	0.42	-	0.08	103.43
四川遂宁市全泰堂药业有限公司	-	-	-	-	-	7.97	-	-	21.20
绥化市医药有限公司	-	-	-	-	-	9.23	-	-	70.71
新余市仲景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	-	57.75
宁都县三和医药有限公司	-	-	-	-	-	41.82	-	-	-
山西医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30.47
齐齐哈尔医药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	0.00	-	-	0.00	86.57
南阳市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	-	30.72
山东大海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	-	52.77
山东登葆医药有限公司	-	-	-	-	-	0.68	-	-	24.74
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	37.5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0.89	73.73	-	86.65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37.25	-	36.40	37.25	-	45.53
双鸭山市弘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0.38	-	-	50.37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	-	-	-	-	11.77	-	-	24.21
合肥恒峰医药有限公司	-	-	-	-	1.26	20.33	-	-	45.15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	-	-	22.72	-	-	10.77
嘉事瑞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	-	-	-	0.27	36.26	-	0.27	56.61
江西新元通医药有限公司	-	-	-	-	-	21.72	-	-	-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	-	-	-	-	71.79	-	-	92.31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	0.02	-	-	0.02	-	-	0.02	31.15
安徽省启元医药有限公司	-	-	-	-	-	58.74	-	-	65.08
成都德鑫医药有限公司	-	0.00	-	-	0.00	31.30	-	0.00	70.57
贵州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	-	-	-	-	2.28	-	-	96.75
安徽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	-	-	-	0.99	40.18	-	-	5.86
安徽宇虹药业有限公司	-	-	-	-	-	82.61	-	-	23.79
大连圣达医药有限公司亿华分公司	-	-	-	-	-	0.50	-	-	27.4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8.99	10.52	-	22.47

安徽省振亚药业有限公司	-	-	-	-	-	0.40	-	0.47	388.82
广东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	-	120.11
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	-	-	-	-	-	24.12	-	-	-
成都奥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3.60	-	-	3.60	1.16	-	3.60	20.72
广州福济药业有限公司	-	-	-	-	-	8.08	-	-	20.31
安徽卓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	-	-	6.92	-	-	39.49
北京康大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	-	-	-	-	36.31	-	-	67.59
北京西单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77.47
合计	731.11	14.29	5,346.57	613.30	98.62	3,597.63	689.92	48.27	3,996.49

申报会计师已对未回函的经销商实施替代测试和期后测试, 查证未回函经销商的工商信息, 确认与经销商的交易真实, 抽查了经销商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记录、签收确认单据、银行回单等, 替代性测试有效, 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及余额可以确认。

问询函 8、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原料药和相关产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 盐酸纳美芬、乌苯美司、富马酸比索洛尔三类原料药外销内销情况; 报告期各年, 相关原料药的原材料投入对应的原料药产出总量(包括外销、内销及自用)对应关系; (2) 说明发行人相应的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使用的原料药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产, 是否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外购相关原料药的情形, 如是, 补充披露采购对象、采购原因及数量; (3) 说明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伊班磷酸钠 4 种化药制品与其辅料药使用的对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盐酸纳美芬、乌苯美司、富马酸比索洛尔三类原料药外销内销情况；报告期各年，相关原料药的原材料投入对应的原料药产出总量(包括外销、内销及自用)对应关系；(2)说明发行人相应的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使用的原料药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产，是否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外购相关原料药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采购对象、采购原因及数量；(3)说明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伊班磷酸钠 4 种化药制品与其辅料药使用的对应关系。

(一)说明报告期内，盐酸纳美芬、乌苯美司、富马酸比索洛尔三类原料药外销内销情况；报告期各年，相关原料药的原材料投入对应的原料药产出总量(包括外销、内销及自用)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纳美芬、乌苯美司、富马酸比索洛尔三类原料药外销内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药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内销金额	外销金额	内销金额	外销金额	内销金额	外销金额
盐酸纳美芬	2,500.14	-	1,010.26	-	-	-
乌苯美司	834.57	72.66	676.45	-	632.22	249.94
富马酸比索洛尔	612.71	7.39	165.24	-	152.24	-

报告期内，盐酸纳美芬、乌苯美司、富马酸比索洛尔三类原料药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投入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乌苯美司	酮酸	产品产量(kg)	314.34	636.44	344.41
		耗用数量(kg)	1,706.17	3,371.34	1,894.22
		耗用金额(万元)	95.65	184.09	109.30
		单位耗用量(kg/kg)	5.4278	5.2972	5.4999
	L-亮氨酸苄酯 对甲苯磺酸盐	产品产量(kg)	314.34	636.44	344.41
		耗用数量(kg)	716.90	1,438.39	778.19
		耗用金额(万元)	20.26	40.80	23.03
		单位耗用量(kg/kg)	2.2807	2.2601	2.2595

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材料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富马酸比索洛尔	对羟基苯甲醇	产品产量(kg)	2,149.97	1,661.25	1,260.94
		耗用数量(kg)	1,389.67	1,443.18	1,095.36
		耗用金额(万元)	26.56	26.17	22.66
		单位耗用量(kg/kg)	0.6464	0.8687	0.8687
盐酸纳美芬	14-羟基二氢降吗啡酮	产量(kg)	-	2.94	1.13
		耗用数量(kg)	-	10.19	3.93
		耗用金额(万元)	-	48.32	13.79
		单位耗用量(kg/kg)	-	3.4639	3.4641

由上表可见，盐酸纳美芬、乌苯美司原料药对应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较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富马酸比索洛尔 2018 年单位耗用量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工艺技术更新，降低了生产损耗。

盐酸纳美芬、乌苯美司、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产出总量(包括外销、内销及自用)的出库情况如下：

原料药名称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乌苯美司(kg)	期初结存数	318.28	139.29	175.35
	完工入库	314.34	636.44	344.41
	外销出库	3.10	-	10.50
	内销出库	110.70	89.05	81.47
	自用出库(生产耗用)	396.40	368.21	288.30
	其他出库	9.61	-	0.20
	期末结存数	112.81	318.28	139.29
富马酸比索洛尔(kg)	期初结存数	1,076.42	585.07	268.64
	完工入库	2,149.97	1,661.25	1,260.94
	外销出库	24.00	-	-
	内销出库	1,804.08	466.38	423.30
	自用出库(生产耗用)	863.22	636.33	516.88
	其他出库	157.94	67.20	4.33
	期末结存数	377.15	1,076.42	585.07

原料药名称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盐酸纳美芬 (g)	期初结存数	2,033.30	490.70	77.88
	完工入库	-	2,941.00	1,134.10
	外销出库	-	-	-
	内销出库	728.53	295.50	-
	自用出库(生产耗用)	-	385.43	661.28
	其他出库	365.02	717.47	60.00
	期末结存数	939.75	2,033.30	490.70

注：其他出库主要系研发领用、抽检领用出库。

(二)说明发行人相应的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使用的原料药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产，是否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外购相关原料药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采购对象、采购原因及数量

公司相应的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使用的原料药均为公司自产，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外购相关原料药的情形。

(三)说明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伊班磷酸钠 4 种化药制品与其辅料药使用的对应关系

乌苯美司胶囊使用的辅料主要包含乳糖、微晶纤维素等；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使用的辅料主要包含乳糖、微晶纤维素等；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使用的辅料主要包含甘露醇、活性炭、药用氢氧化钠等；伊班磷酸钠注射液使用的辅料主要包含冰乙酸、醋酸钠等。

报告期内各期，上述 4 种化药制品与其主要辅料耗用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辅料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乌苯美司胶囊	乳糖药用 100 目	产品产量(万粒)	-	3,607.53	2,829.51
		辅料耗用量(kg)	-	1,126.91	886.56
		单位耗用量(克/万粒)	-	312.38	313.33
	乳糖药用 70 目	产品产量(万粒)	3,942.32	-	-
		辅料耗用量(kg)	1,694.93	-	-
		单位耗用量(克/万粒)	429.93	-	-

产品名称	主要辅料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微晶纤维素 药用	产品产量(万粒)	-	3,607.53	2,829.51
		辅料耗用量(kg)	-	1,506.60	1,186.57
		单位耗用量(克/万粒)	-	417.63	419.35
	微晶纤维素 药用 Type101	产品产量(万粒)	3,942.32	-	-
		辅料耗用量(kg)	3,658.78	-	-
		单位耗用量(克/万粒)	928.08	-	-
富马酸比索洛 尔片	乳糖药用 80目	产品产量(万片)	27,650.31	25,086.10	20,396.59
		辅料耗用量(kg)	12,391.20	11,030.76	9,218.48
		单位耗用量(克/万片)	448.14	439.72	451.96
	微晶纤维素 药用	产品产量(万片)	27,650.31	25,086.10	20,396.59
		辅料耗用量(kg)	5,861.16	5,259.14	4,404.42
		单位耗用量(克/万片)	211.97	209.64	215.94
	微晶纤维素 药用 Type101	产品产量(万片)	6,286.45	-	-
		辅料耗用量(kg)	2,754.94	-	-
		单位耗用量(克/万片)	438.24	-	-
注射用复方甘 草酸苷	甘露醇	产品产量(万支)	2,340.90	2,368.04	1,963.39
		辅料耗用量(kg)	1,838.24	1,896.50	1,592.85
		单位耗用量(克/万瓶)	785.27	800.87	811.28
	活性炭	产品产量(万支)	2,340.90	2,368.04	1,963.39
		辅料耗用量(kg)	26.66	25.50	22.76
		单位耗用量(克/万瓶)	11.39	10.77	11.59
	药用氢氧化 钠	产品产量(万支)	2,340.90	2,368.04	1,963.39
		辅料耗用量(g)	98.01	101.49	106.10
		单位耗用量(克/万瓶)	0.04	0.04	0.05
伊班磷酸钠注 射液	冰乙酸	产品产量(万支)	48.65	38.68	23.87
		辅料耗用量(ml)	1,263.00	1,064.00	599.30
		单位耗用量(ml/万瓶)	25.96	27.51	25.11
	醋酸钠	产品产量(万支)	48.65	38.68	23.87
		辅料耗用量(g)	930.03	730.22	494.03
		单位耗用量(g/万瓶)	19.12	18.88	20.70

注：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各规格产量已换算成 0.25mg 规格产量、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各规格产量已换算 20mg 规格产量、伊班磷酸钠注射液各规格产量已换算 1ml 规格产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伊班磷酸钠 4 种化药制品与其主要辅料报告期内相较平稳。

报告期内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伊班磷酸钠注射液 4 种化药制品其主要辅料的单位耗用量变动分析如下：

1、乌苯美司胶囊：耗用的主要辅料乳糖、微晶纤维素在 2016 年-2017 年间单耗量稳定；2018 年因补充申请生产批件后采用新工艺生产，配方调整，辅料规格变更，单耗量较 2016-2017 年略有上涨。

2、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原工艺生产耗用的主要辅料乳糖、微晶纤维素在 2016 年-2018 年间单耗量稳定；2018 年 8 月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5mg 通过一致性评价后，采用新工艺，微晶纤维素变更为药用 Type101，单耗量有所上涨。

3、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耗用的主要辅料甘露醇、活性炭、药用氢氧化钠单耗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甘露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工艺改进导致材料耗用量下降所致。

4、伊班磷酸钠注射液：耗用的主要辅料报告期内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清单，统计盐酸纳美芬、乌苯美司、富马酸比索洛尔三类原料药的外销和内销情况，原料药的产出数量及对应主要原材料的投入数量，计算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并分析单位耗用量波动的合理性；对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使用的原料药的获取方式进行核查，以识别是否存在外购的原料药；选取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伊班磷酸钠注射液 4 种化药制品的主要辅料，计算主要辅料的单位耗用量并对其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盐酸纳美芬、乌苯美司、富马酸比索洛尔三类原料药的原材料投入对应的原料药产出总量(包括外销、内销及自用)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相应的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使用的原料药均为发行人自产；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

复方甘草酸苷、伊班磷酸钠注射液 4 种化药制品与其辅料使用耗用情况与产品产量之间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对应关系。

问询函 9、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27%，且公司自有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但污染治理支出费用 2018 年却较 2016 年下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的比例、污染治理支出的具体内容、营业收入增长与污染治理支出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生产	62,683.67	85.16%	35,251.30	82.91%	22,121.02	78.90%
委托生产	10,926.22	14.84%	7,265.14	17.09%	5,914.40	21.10%
合计	73,609.90	100.00%	42,516.45	100.00%	28,03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且自主生产占比呈现上升趋势，由 2016 年的 78.90% 增长至 2018 年的 85.16%；委托生产占比逐年下降，由 2016 年的 21.10% 下降至 2018 年的 14.84%。公司委托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和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均为粉针剂产品。

二、污染治理支出与营业收入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污染治理支出具体内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	89.05	42.85	48.74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4.68	24.74	51.86
检测及监测费	10.18	3.67	6.11
合计	103.91	71.26	106.71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支出主要是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环保设备设施

投入费用和检测及监测费等。2016 年环保设备设施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发生的青木制药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而污染治理支出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青木制药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更新改造，发生一次性的改造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而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的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了一致，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18 年度危险废弃物及废水排放量较 2017 年度增加导致处理费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危险废弃物贮存至 2018 年集中处理导致 2018 年处理费增加。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运行相关的环评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内容的明细数据及营业收入相关数据，对污染治理支出与排污量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检查了与环保处理相关的合同协议、支出单据等内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 2017 及 2018 年度污染治理支出较 2016 年度存在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发行人临时发生污水处理站改造支出所致，扣除该部分临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的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了一致，具有匹配性。

问询函 10、其他相关问题 (4) 关于报告期前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前的高管、员工直接或间接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 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榕苑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 上述情形如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造成重大影响，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现金分红分配资金的来源，并提供现金股利派发完毕后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4)、(5) 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报告期前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的高管、员工直接或间接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榕苑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上述情形如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造成重大影响，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一)报告期前的高管、员工直接或间接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公司报告期前历次股权变动，高管及员工直接、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苑东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由三民药业与四川阳光以实物与货币方式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成都淇澳药业有限公司”。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至 2,168 万元，员工直接、间接持股变化

2009 年 9 月，苑东有限注册资本由 1,398 万元增加至 2,168 万元，实收资本由 567.3794 万元增加至 2,168 万元，其中四川阳光以货币出资由 420.20 万元增加至 876.8256 万元，四川三民以非货币出资由 977.80 万元增加至 1,223.1744 万元，新股东王颖以货币出资 68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王颖为公司员工，四川阳光的股东为王颖、张仕华、张大明、袁明旭、陈增贵，均系公司员工，因公司刚成立，尚未开展经营，增资价格与同期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员工直接、间接持股变化

2009 年 9 月，三民药业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 56.4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阳光，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四川阳光的股东为王颖、张仕华、张大明、袁明旭、陈增贵，均系公司员工，因公司刚成立，尚未开展经营，转让价格与同期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转让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4)201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至 3,168 万元，员工直接持股变化

2010年3月，苑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关联方王荣华认缴，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因公司成立不久，生产规模较小，增资价格与同期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1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员工直接持股变化

2010年5月，四川阳光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66.2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颖、张仕华、袁明旭、张大明和陈增贵，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其中，王颖受让13.258%，张仕华受让33.145%，袁明旭受让6.629%，张大明受让6.629%，陈增贵受让6.629%。

王颖、张仕华、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均系公司员工，因公司成立不久，生产规模较小，转让价格与同期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转让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至4,168万元，员工直接持股变化

2010年6月，苑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新增1,000万元，由王颖、张仕华、袁明旭、张大明和陈增贵以货币认缴，分别出资2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王颖、张仕华、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均系公司员工，因公司成立不久，生产规模较小，增资价格与同期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7)2010年9月，第四次增资至5,800万元，员工直接持股变化

2010年9月，苑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4,168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新增1,632万元注册资本由王颖、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以货币认缴，分别出资1,512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王颖、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均系公司员工，因公司成立不久，生产规模较小，增资价格与同期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8)2011年3月，第五次增资至6,600万元，员工直接持股变化

2011年2月，苑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尹强、闵洲、姚瑞、易荣飞以货币认缴，分别出资350万元、230万元、120万元、1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闵洲和姚瑞为外部投资者，尹强和易荣飞为公司员工，公司选取 201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450 万元(=450 万份额×1 元/注册资本)，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080 万元(=450 万额×2.4 元/注册资本)，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 630 万元(=1,080 万元-450 万元)，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9)2011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至 8,250 万元，外部投资者增资

2011 年 3 月，苑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森钵投资以货币认缴，向苑东有限出资 4,29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 元/注册资本。

森钵投资系外部投资者，受闵洲控制，2011 年 3 月和 2011 年 4 月两次增资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2.4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10)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员工直接持股变化

2011 年 6 月，张仕华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 18.789%的股权(1,5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 万元转让给王颖，股权转让价格约 1 元/注册资本；王荣华将其持有的苑东 6.061%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王颖，股权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张仕华向王颖转让股权，系将代王颖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不构成股份支付；王荣华与王颖系直系亲属，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11)2013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3 年 6 月，王颖、袁明旭分别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 2.5455%的股权、0.109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竹苑投资，股权转让价格 2 元/注册资本；尹强、陈增贵、张大明、袁明旭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的 2.4242%的股权、2.4242%的股权、2.4242%的股权、0.072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楠苑投资，股权转让价格 2 元/注册资本；袁明旭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 1.636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菊苑投资，股权转让价格 2 元/注册资本。

竹苑投资、楠苑投资、菊苑投资系合伙企业，公司选取 201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合伙企业中的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1,920 万元(=960 万股×2 元/注册资本)，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304 万元(=960 万股×2.4 元/注册资本)，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 384.00 万元(=2,304 万元-1,92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12)2015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外部投资者股权变化

2015 年 6 月 18 日，森钵投资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5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闵洲，转让价格为 3.90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对森钵投资向闵洲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闵洲为森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13)2015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至 8,650 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5 年 7 月 3 日，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新股东榕苑投资以货币认缴，向苑东有限出资 1,6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同时，外部投资者闵洲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 1.1561%的股权、4.9133%的股权、0.8670%股权转让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何逸宁、新股东济佰管理、新股东普众信诚，闵洲对何逸宁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95 元/注册资本，对济佰管理、普众信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71 元/注册资本。

榕苑投资系合伙企业，公司选取 2015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71 元/注册资本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合伙企业中的员工获取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王颖、王武平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520.00 万元(=130 万股×4 元/注册资本)，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262.30 万元(=130 万股×9.71 元/注册资本)，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 742.30 万元(=1,262.30 万元-52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14)2015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员工直接持股变化

2015 年 8 月 18 日，尹强将其持有的苑东有限 1.7341%的股权转让给王颖，股权转让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对尹强向王颖转让苑东有限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选取 2015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71 元/注册资本作为整体权

益估值的标准，员工王颖获取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750 万元(150 万股×5 元/注册资本)，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456.50 万元(150 万股×9.71 元/注册资本)，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 706.50 万元(1,456.50 万元-75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2、公司持股平台报告期前历次股权变动，高管及员工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3 年 7 月，菊苑投资设立并通过股权受让获取公司股权，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3 年 7 月，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王颖、马丽等共同设立，出资份额为 270 万份额，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菊苑投资中员工和普通合伙人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135 万股，公司选取 201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支付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员工间接持股变化说明。

2)2014 年 7 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一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4 年 7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丰林、闫瑞红等员工入伙，共增加 26 万合伙份额，原合伙人李岷玥、王华等员工增加 18 万合伙份额，各合伙人入伙价格为 1 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周超、钟青红退伙，共减少 6 万合伙份额，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周超、钟青红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王丰林、闫瑞红等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22 万股，公司选取 2015 年 7 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71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间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44.00 万元(44 万份额×1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

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13.62 万元(22 万股×9.71 元/股),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 169.62 万元(213.62 万元-44.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3)2015 年 9 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二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5 年 9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龚艳艳、孟文琴等员工入伙,共增加 18 万合伙份额,各合伙人入伙价格为 2 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熊运韵、赵民成等员工退伙,共减少 19 万合伙份额,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熊运韵、赵民成等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龚艳艳、孟文琴等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9 万股,公司选取 2015 年 7 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71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36.00 万元(18 万份额×2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7.39 万元(9 万股×9.71 元/股),据此,公司账面确认股份支付 51.39 万元(87.39 万元-36.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2)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3 年 7 月,竹苑投资设立并通过股权受让获取公司股权,公司直接股权变化

2013 年 7 月设立,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王颖、张书周等共同出资,合伙份额 438 万份额,其中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竹苑投资中员工和普通合伙人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219 万股,公司选取 201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支付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员工间接持股变化说明。

2)2014 年 7 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一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4 年 7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罗哲俊、龚柚铭等员工入伙,共增加 58 万合伙份额,原合伙人严俊、李东明等增加 10 万合伙份额,各合伙人入伙价格为 1 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陈龙棋、韩永退伙,共减少 12 万合伙份额,相

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陈龙棋、韩永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罗哲俊、龚柚铭等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34 万股，公司选取 2015 年 7 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71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68.00 万元(68 万份额×1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30.14 万元(34 万股×9.71 元/股)，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 262.14 万元(330.14 万元-68.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3)2015 年 9 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二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015 年 9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员工陈善才、陈飞入伙，共增加 18 万合伙份额，各合伙人入伙价格为 2 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林檬、刘世学、邹艳退伙，共减少 13 万合伙份额，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林檬、刘世学、邹艳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陈善才、陈飞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9 万股，公司选取 2015 年 7 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71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36 万元(18 万份额×2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7.39 万元(9 万股×9.71 元/股)，据此，公司账面确认股份支付 51.39 万元(87.39 万元-3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3)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3 年 6 月，楠苑投资设立并通过股权受让获取公司股权，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3 年 6 月，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王颖、陈晓诗等共同设立，出资份额 1,212 万份额。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02 万合伙份额，公司员工王颖、陈晓诗等持有 1,121.9998 万合伙份额，关联方梁勇持有 90.00 万合伙份额。

楠苑投资中员工、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梁勇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606 万股，公司选取 201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支付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员工间接持股变化说明。

2)2014 年 7 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一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4 年 7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卫国、刘彬等员工入伙，共增加 86 万合伙份额，原合伙人吴小燕、岑国栋等员工增加 56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 1 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李卫国、刘彬等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71 万股，公司选取 2011 年 4 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71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142.00 万元(142 万份额×1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89.41 万元(71 万股×9.71 元/股)，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 547.41 万元(689.41 万元-142.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3)2015 年 7 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二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化

2015 年 7 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员工直系亲属高慧珠入伙，增加 60 万合伙份额，原合伙人陈晓诗、纪昌平共增加 30 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 1 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刘彬退伙，减少 30 万合伙份额，相应增加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刘彬合伙份额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对退伙条款的约定及双方意愿，王颖受让合伙份额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员工直系亲属高慧珠、员工陈晓诗和纪昌平间接获取公司股权 45 万股，公司选取 2015 年 7 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9.71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 90 万元(90 万份额×1 元/份额)，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获取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36.95 万元(45 万股×9.71 元/股)，据此，公司账面确认股份支付 346.95 万元(436.95 万元-9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4)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5年6月,榕苑投资设立并通过股权受让获取公司股份,合伙人间接持股变化

2015年6月,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王颖、王武平、肖国良等共同设立,出资份额1,600万合伙份额。王颖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除王武平外均非公司员工,员工王颖、王武平共持有520万合伙份额。

本次外部投资者中不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间接获取公司股权270万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员工王武平、王颖间接获取公司股权130万股,公司选取2015年7月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9.71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详见公司2015年7月第七次增资至8,650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的员工间接股权变化说明。

2)2015年7月,榕苑投资合伙人第一次变化,合伙人间接持股变化

2015年7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姚云燕、辛冬生等外部投资者入伙,共增加200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1元/份额,相应减少王颖合伙份额。

本次外部投资者中不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间接获取公司股权50万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5年8月,榕苑投资合伙人第二次变化,合伙人间接持股变化

2015年8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部投资者张玉兰、陈五营等入伙,共增加199.8万合伙份额,入伙价格为1元/份额;合伙人王颖减少199.8万合伙份额。

本次新入伙的外部投资者中不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间接获取公司股权49.95万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榕苑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榕苑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以上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涉及股份支付情况请见本题第(1)部分。

(三)上述情形如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造成重大影响,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报告期前公司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账面确认金额
2011年3月，公司第五次增资至6,600万元，员工直接持股变动	630.00	0
2013年6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384.00	0
2014年7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一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169.62	0
2014年7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一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547.41	0
2014年7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一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262.14	0
2015年7月，公司第七次增资至8,650万元，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742.30	171.30
2015年7月，楠苑投资合伙人第二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346.95	346.95
2015年8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员工直接持股变动	706.50	0
2015年9月，菊苑投资合伙人第二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51.39	51.39
2015年9月，竹苑投资合伙人第二次变化，员工间接持股变动	51.39	51.39

报告期前公司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3,891.70万元，账面已确认金额621.03万元，未确认金额3,270.67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前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将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22,029.26万元按2.5467:1的比例折为股本8,650万元，将剩余净资产13,379.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前公司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未确认金额3,270.67万元，不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现金分红分配资金的来源，并提供现金股利派发完毕后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和2019年3月实施了利润分配，进行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资金来源系公司生产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最近一次现金股利派发完毕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19.4.30/ 2019年1-4月	79,608.85	59,392.22	26,520.69	3,363.83	25,887.78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1-4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9年1-4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亿元，实现净利润0.34亿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9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足，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4)、(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工商变更记录以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对发行人以及交易双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交易定价的依据和股权交易的原因；了解发行人股东的性质，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结合各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判定历次高管及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条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上市前《公司章程》、现金股利派发完毕后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查阅了现金分红相关的三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银行转账凭证及纳税凭证，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榕苑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前股份支付事项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未造成重大影响；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娟娟



报告日期: 2019年5月20日